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94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94460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2009446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9446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「街坊出招9」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培力活動簡章及衛生福利部112年「街坊出招9」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計畫1各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以下簡稱家防中心)112年9月18日桃家防字第1120017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「零暴力●零容忍」，加強社區意識扎根且建立、分享正確的防暴觀念，衛生福利部積極結合社區基層組織、民間團體參與推動社區防暴初級預防工作，藉由在地語言與文化脈絡，將「暴力零容忍」融入社區民眾日常生活。為促進社區組織、鄰里及個人之間觀摩與標竿學習，爰規劃旨揭競賽活動，鼓勵渠等彼此交流、經驗傳承，繼續深耕並建構在地社區防暴網絡。
- 三、旨揭競賽活動辦法，摘述重點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與分組：

1、「團體組」：以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為主，如社區發

學務處

112/09/25 10:49



1120007811

有附件



展協會、村里辦公室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志工服務隊、學生社團、其他民間團體等。

- 2、「個人組」：以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宣導之社區防暴宣講師(人員)、一般民眾為主，每支隊伍人數(含上台工作人員)至多3人。

(二)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- 1、團體組：填寫團體組報名表及活動授權同意書於 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前送至家防中心。
- 2、個人組：填寫個人組報名表及活動授權同意書於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前送至家防中心。
- 3、寄件地址：(330206)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- 桃園家防中心收(請附註：112年「街坊出招」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培力活動計畫)。

四、本活動如有聯繫事項，請逕洽陳社工員，電話：(03) 332-2111分機210，電子信箱：sw332211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